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書偉
電話：037-559913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信箱：sw05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0021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說明暨交流分享會一案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向轄內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意參與者，請於再生能源資訊網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11月4日能技字第1100402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規劃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訂於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，以線上會議（Microsoft Teams）形式舉辦110年度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說明暨交流分享會，期望藉此協助社區居民再生能源意識並共同開創再生能源電力收益。
- 三、請貴所惠予協助向轄內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意參與者，請於再生能源資訊網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>。

cc/1ok2eD)。

四、本次說明暨交流分享會聯絡窗口：能源局吳韋逸視察，電子郵件：wiwu@mo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-7679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林佳瑩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2211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2-8772-0089分機714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

